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57號

原告 徐梅玲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複代理人 劉添錫律師
李孟融

被告 徐兆良
訴訟代理人 杜俊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是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於停止之法定事由終竣時，固應予撤銷，即在此項事由發生前，如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予以撤銷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2月7日裁定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06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查上開民事訴訟業於112年7月24日判決，固經當事人上訴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號審理中，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大抵調查完畢，如續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將使當事人受有延滯之不利益，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認本件無繼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件停止訴訟程序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